

##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80 号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袁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转让股份总价款为 1,499,997,704.51 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袁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小牛龙行将持有公司 16.50% 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彭铁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日，小牛龙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袁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

1、请小牛龙行全面披露前期已支付给袁明的款项以及剩余股份转让应付款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

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2、请小牛龙行及彭铁进一步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存在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如无，请明确未来 12 个月无相关计划。

3、请小牛龙行及其合伙人盛世启航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牛商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

4、请小牛龙行及彭铁说明是否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的稳定措施并分析说明其可执行性、操作性。

5、请法律顾问对小牛龙行及彭铁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6、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小牛龙行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相关方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30日